欒城集/4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十九 ◄

欒城集
卷四十

► 卷四十一

卷四十

◎右司諫論時事十七首

【三乞罷青苗狀〈初四日與東省同上。】

右臣等屢有封事，乞罷青苗，皆不蒙付外施行。伏以王安石、呂惠卿創行此法以來，天下之士，惟王、呂黨人欲以青苗進身者，則以其法為是。其他士大夫，上自韓琦、富弼，中至司馬光、呂誨、范鎮，下至臣等輩人，未有一人以為便者。方安石、惠卿用事，忠言壅塞，不得施用，小民無告，飲泣受害。今者二聖臨禦，盡革眾弊，天下欣欣，日望青苗之去。而近日刪立舊法，益更滋彰，中外狐疑，不曉聖意。竊聞近日左右臣僚，有以國用不足，欲將青苗補其闕乏者，聖心未察，是以為之遲遲。臣等雖愚，以為自古為國，止於食租衣稅，縱有不足，不過輔以茶鹽酒稅之征，未聞復用青苗放債取利，與民爭錐刀之末，以富國強兵者也。藝祖、太宗之世，四方未平，中國至狹，歲歲用兵，其費不貲。及真宗東封西祀，遊幸亳宋，造立宮室。仁宗結好契丹，平定西戎，翦滅南寇。此皆非常大費，而常賦之外，無大增加，未聞必待青苗以濟國用。今二聖恭儉，安靜無為，四海之富，與祖宗無異。何憂何慮，而欲以青苗富國乎。臣等以為，皇帝陛下富於春秋，未嘗接見多士，太皇太后陛下覽政帷幄，未能博聽群議，聽納之道於斯實難。竊謂臣下每有獻言，宜一切折以公議，彼既欲散青苗，而臣等以為不可。陛下受其所言，而臣等封事遂留中不出。臣等不知陛下何以斷其是非，而信之如此之篤乎。陛下必欲決

此深疑，即當盡出台諫所言，付之三省，使之公議得失，不當隱忍不辯是非，而陰用其言也。如眾議必以罷之為是，即乞早賜裁斷，以慰民心。必以罷之為非，亦乞顯行黜譴，以懲臣等狂妄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申三省請罷青苗狀〈初四日與東省同入。〉】

右轍等伏見熙寧之初，始行青苗，士無賢愚皆知其不便，是時建議之臣盡力主張者，不過一二人，而賢士大夫極言其失者，非一人也。蓋今之執政嚐論之矣，忠言讜論，播於天下，至今傳誦，以為口實。小民呻吟，欲聞更張，亦已久矣。伏自二聖臨禦，革去弊法，而青苗之議，獨無所變。始者但令取民情願，不立定額，州縣或散或否，事體不一，天下固已疑之矣。中間修完本法，使夏料納者減半出息，中外喧言朝廷欲依舊放債取利。此聲流傳，極損聖政。轍等備位諫官，不敢默已，遂與台官前後上言僅數十章，皆不蒙施行。傳聞大臣奏對，有以國計不足疑誤聖聽者，遂致此議久而不決。轍等雖愚，竊所未諭也。蓋聞古者聖人在上，食租衣稅而已。凡所以奉祀郊廟，祿養官吏，蓄兵備邊，未嘗有闕也。後世鄙陋，乃始益以茶鹽酒稅之征。然亦未聞放債取利，若此之衰也。今茲二聖在上，恭儉無為，度越前世，選用執政，將致太平。轍等與天下士民，尚冀朝廷能寬酒稅之榷，損茶鹽之入，以復三代之故。不意今者乃欲以青苗富國，失天下之望也。王安石、呂惠卿既以此負國，使朝廷被此聲於天下，今者又復以此誤二聖，此轍等區區所深痛也。近日朝廷責降呂惠卿，告命之出，首以青苗為罪。天下傳誦，人人稱慶，奈何詔墨未乾，復蹈其故轍乎。且青苗之法，其所以害人者，非特抑配之罪也，雖使州縣奉行詔令，斷除抑配，其為害人，固亦不少。何者，小民無知，不計後患，聞官中支散青苗，競欲請領，錢一入手，費用橫生，酒食浮費，取快一時。及至納官，賤賣米粟，浸及田宅，以至破家。一害也。子弟縱恣，欺謾父兄，鄰里無賴，妄托名目，歲終催督，患及本戶。二害也。逋欠未納，請新蓋舊，州縣欲以免責，縱而不問。三害也。常平吏人，舊行重法，給納之賂，初不能止。今重法既罷，賄賂公行，民間所請得者無幾。四害也。四事為害，雖復除抑配之弊，亦無如之何，而況抑配未必除乎。轍等職在言責，目睹弊事，默而不言，則上負朝廷，下負民物。若未得請，決無中止之義。伏乞盡取前後章疏，看詳施行，以允公議。謹狀。

【再言杜紘狀〈初七日。〉】

右臣近奏言杜紘除右司郎中不當，不蒙采納。伏以紘文法俗吏，才不過人，昔以誦習條貫，偶為法官，天資邪佞，能諂事宰相，遂復致身刑部。朝廷必欲量才授官，已為過分。

今一旦擢為右司，中外驚歎。若止以人才猥下，事無實狀，臣亦未敢幹瀆朝廷。紘昔在熙寧年中，手編害人之法，今復為詳定，親改其書，俯仰隨時，略不知愧。頃與楊汲、崔台符同在刑部，所斷刑獄，冤枉過半。汲、台符以此得罪，而紘以此擢用。同罪異罰，十目所指，至公之朝不宜有此。臣以為，事干朝廷大體，職在言責，不敢不言。今蒙置而不用，竊料紘必有以自結大臣，致誤此舉。不然，陛下何取於紘，而擢任至此哉。臣竊聞廟堂之論，以謂二十年來失於養才，臨事而求，每有無人之歎。如左右司、吏、戶、禮郎官、左右史台諫官，皆用人之津梁，侍從近臣之所從出。若已踐此途，而不致之清要，則養才之地竟當安在，若非其人，而遂用之，數年之後，使杜紘為侍從，則是更得一崔台符，豈不為天下笑哉。伏乞稍取眾議，追寢前命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言張璪劄子〈八日上殿。〉】

臣六月中與王覿上殿言張璪非次進用，又及韓宗師欲以深結文彥博、韓維為自安之計。璪天資邪佞，列位丞弼，朝夕出入左右，易以為奸，宜斷自聖心，以時除去。蒙聖明洞鑒，德音宣諭。但以璪久經任使，欲因其求退，去之以禮。比經兩月，璪覺聖意稍緩，遂端然據位，不復自請。臣竊惟璪性極巧佞，遇事圓轉，難得心腹。昔王安石、呂惠卿首加擢用，被以卵翼之恩，收其鷹犬之效，與章惇等並結為死黨。熙寧弊法，皆惇等所共成就。今二聖在上，因民所欲，降黜群邪，變革眾弊，清淨之風，日月滋長。獨璪仍在重位，與聞大政，不唯正人所共側目，而璪之私意亦自不安。但以同列無傾邪之助，台諫有彈擊之請，是以見今且自斂戢，未敢為非。度其中心，未嘗一日無窺伺之邪謀，忘王、呂之故黨也。譬如蛇蠍遇寒而蟄，盜賊逢晝而止，及春陽發動，莫夜陰暗，故態復作，誰敢保任。陛下不可見其進退恭順，言詞柔利，而遂以為可用也。如璪深心厚貌，何所不至，但使陛下君臣防閑少懈，璪略能援引一二邪人，置之要地，則變故之出，殆不可知矣。況今新舊之政，更張未定，邪正之黨，相持未決，正是奸臣用智，伺便竊發之時。天下有識見璪任事，誰不危懼。如江河決溢，初復故道，惟日夜牢固堤防，乃免於患，若少有蛇鼠穿漏，或能復奪河身。況璪方為執政，乘釁而動，其害必深。臣聞璪意，欲候過明堂大禮，求出補外，惟陛下為社稷計，順中外人心，早從其請，天下幸甚。取進止。

【請罷右職縣尉劄子〈八日上殿。〉】

臣伏見舊法，縣尉皆用選人。自近歲民貧多盜，言事者不知救之於本，遂請重法地分縣尉並用武夫。自改法以來，未聞盜賊為之衰少。而武夫貪暴，不畏條法，侵魚弓手，先

失爪牙之心，搔擾鄉村，復為人民之患。臣竊惟捕盜之術，要在先得弓手之情，次獲鄉村之助，耳目既廣，網羅先具，稍知方略，易以成功。舊用選人，雖未能一一如此，而頗知畏法，則必愛人，使之出入民間，於勢為便。不必親習騎射，躬自格鬥，然後能獲賊也。今改用武夫，未必皆敢入賊，而不習法律，先已擾民。訪聞河北、京東、淮南等路，凡用武夫縣分，民甚患之。欲乞復令吏部，依舊只差選人，所貴吏民相安，不至驚擾。取進止。

【論張頡劄子〈八日上殿。〉】

臣竊見知廣州張頡，自直龍圖閣擢為戶部侍郎，除目一下，中外驚疑。謹按，頡猜險邪佞，狡愎暗刻，具此八德，了無一長。臣非敢風聞臆度，謹具實狀如左：一、頡為廣南運使日，朝旨那移兵馬就食全、永。經略使趙卨為見順州戍兵年滿合替，遂差兵戍順州，卻令順州替兵就食全、永。頡但知出納之吝，恐往來戍兵糜費錢糧，一日之間四次移牒，故作行遣申奏趙卨不肯移兵，又奏卨暗添昭州雇夫錢六萬貫，又奏卨違法差衙前。朝旨令卨分析，乃是頡判狀令差，卨曾具元判狀繳奏。其餘所奏，更無一事稍實。因此挾恨遷怒，詬詈桂州官吏，作綠衫下包個奴婢，名呼趙卨，仍罵作賊。提舉官劉誼，曾具事由聞奏，有旨罷轉運使。一、頡為轉運使日，有安南般糧夫數千人逃還，已經曲赦放罪，每人只有欠官米錢七百。後來頡欲差人往全州般糧，遂召陽朔縣令魏九言、臨桂縣令李譯，勒令差兩縣逃亡夫往全州般糧，仍令九言取本縣百姓莫飯奴等七人狀，云“所欠官錢七百，情願往全州般糧填還”。其七人中，又有三人不繫逃亡，只取到四人情願狀，便差數千人。況欠錢止於七百，而全州水路二十餘程，豈有情願之理。因此溺殺人不少，致人戶經提舉司過狀，亦是劉誼具事由聞奏，方始住差。一、頡為桂州經略使日，有安化州首領，以本族饑饉依久例借糧於宜州。頡指揮宜州不借一粒，致夷人作過，於省界偷牛。因此夷、漢互仇殺。頡更無方略，直令宜州興兵討之。致本州兵官陷沒。頡遂發數千人，令供備庫副使費萬往討之，全軍皆沒。頡又遣路分都監王奇知宜州，仍以數千人入討，全軍覆沒。事聞朝廷，先帝為之旰食，遣謝麟將數萬人，費百餘萬貫，竟以招降而定。頡既措置乖方，致陷兩將兵馬，而費萬、王奇之死，又不以實奏。因轉運使馬默等論列，朝旨差賓州推官朱恂取勘。因此落職奪官知均州。右臣所論三事，皆有文案，可以復驗。據頡處事乖剌，致寇覆軍，與沈起、劉彝同罪，理合誅竄。所以累次常獲寬宥者，蓋其家素富，本以行賂得進。鄉近辰、錦，多蓄奇砂，嚐以獻遺前宰相王圭。圭每出示親客，云此砂張頡所獻，以此曲為蓋庇。今來縱未黜廢，豈可特膺非次擢用。兼臣訪聞三省執政本不知其人，失於采聽，為薦者所誤，若置之戶部，必害民物。伏乞追寢前命，以厭公議。取進止。

【再言張頡狀〈十一日。】

右臣近言張蠙戶部侍郎不允公議，具陳頡頃在廣南用心陰險，措置乖剌三事，乞追還告命，未施行間，臣又訪聞頡昔知荊南，所為貪虐，提舉官張琬按發七事。內一事：頡下行買烏頭，行人蔣三供納烏頭。頡凡三四次退換，蔣三揣頡意欲要附子，遂買附子作烏頭供納，頡方肯納下。緣烏頭、附子色額不同，價例亦別，此一事係贓罪。又一事：勒部下玉泉寺僧修治諸官園亭，費用常住人、牛、錢、物不少，以修唐僧齋已草堂為名，令頡鄉僧居止其中，此一事係私罪。琬奏既上，前宰相王圭等，為與頡私有情分，遂移頡差遣，而以越職勘琬，特行衝替。頡當時若無上件贓私，忝為士人，理須訴雪。頡曾不敢以一字自明，受移而去，則其罪狀顯然無疑。臣博采眾言，近日差除例皆不當，至於張頡，尤失人望。虧損朝政，深可歎惜。是以不避再煩聖聽，伏乞將臣此奏與前來劄子同下三省詳議，罷頡前命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戶部乞收諸路帳狀】

準尚書戶部牒元祐元年七月二十五日敕節文：一、府界諸路州軍錢穀文帳，舊申三司，昨撥歸逐路轉運提刑司點磨。歲終，刑部尚書點取勾訖帳勘覆。今上件諸州軍錢穀文帳，欲收歸戶部點磨。一、府界諸路州軍常平等錢穀文帳，舊申司農寺，昨撥歸逐路提舉司點磨，戶部右曹歲取提舉司勾訖帳赴部點磨。今上件諸州軍錢穀文帳，欲收歸戶部點磨者。右臣竊聞熙寧以前，天下財賦文帳，皆以時上於三司。至熙寧五年，朝廷患其繁冗，始命曾布刪定法式。布因上言：“三部胥吏所行職事非一，不得專意點磨文帳，近歲因循，不復省閱，乞於三司選吏二百人，顓置一司，委以驅磨。”是時朝廷因布之言，於三司取天下所上帳籍視之，至有到省三二十年不發其封者。蓋州郡所發文帳，隨帳皆有賄賂，各有常數。常數已足者，皆不發封。一有不足，即百端問難，要足而後已。朝廷以布言為信。帳司之興，蓋始於此。張設官吏，費用錢物。至元豐三年，首尾七八年間，帳司所管吏僅六百人，用錢三十九萬貫，而所磨出失陷錢止一萬餘貫。朝廷知其無益，遂罷帳司，而使州郡應申省帳，皆申轉運司。內錢帛、糧草、酒曲、商稅、房園、夏秋稅管額納畢，鹽帳、水腳、鑄錢、物料、稻糯帳，本司別造計帳申省。其驛料、作院、欠負、修造、竹木、雜物、舟船、柴炭、修河物料、施利橋船物料、車驢草料等帳，勘勾訖架閣。蓋謂錢帛等帳，三司總領國計，須知其多少虛實，故帳雖歸轉運司，而又令別造計帳申省。至於驛料等帳，非三司國計虛贏所繫，故止令磨勘架閣。又諸路轉運司與本部州軍，地理不遠，取索文字近而易得，兼本道文帳數目不多，易以詳悉，自是外

內簡便，頗稱允當。今戶部所請收天下諸帳，臣未委為收錢帛等帳耶，為並收驛料等帳耶，若盡收諸帳，為依熙寧以前不置帳司，不添吏人耶，為依熙寧以來復置帳司，復添吏人耶。若依熙寧以前，則三二十年不發封之弊行當復見。若依熙寧以來，則用吏六百人，磨出失陷錢一萬餘貫，而費錢三十九萬貫之弊亦將復見。臣乞朝廷下戶部，令子細分析聞奏。然臣竊詳司馬光原奏，自改官制以來，舊日三司所掌事務，散在六曹及諸寺監，戶部不得總天下財賦，帳籍不盡申戶部，戶部不能盡天下錢穀之數。欲乞令戶部尚書兼領左右曹，其舊三司所管錢穀財用，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，並乞收歸戶部。推其本意，蓋欲使天下財用出納卷舒之柄，一歸戶部，而戶部周知其數而已。今戶部既已專領財用，而元豐帳法，轉運司常以計帳申省，不為不知其數也，雖更盡收諸帳，亦徒益紛紛，無補於事矣。臣謂帳法一切如舊，甚便。乞下三省公議，然後下戶部施行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言張頡第三狀〈十二日。〉】

右臣近四上章，言用人不當，並不蒙施行。伏惟二聖垂拱帷幄之中，以進退天下士付之宰相。若用非其人，知而不改，何以服天下之口。竊聞廟堂之議，止謂世方乏才，所用之人皆不得已。臣觀朝廷取士之廣，賢俊如林，患在不知，豈可遂無一人賢於張頡。況臣前所言頡四事，跡狀明白，皆可復驗。贓汙私邪，欺君陵下，既非有德，臨事乖剌，覆軍殺將，不可謂才。而宰相不聽公議，必行私意，其理安在。伏乞指揮將臣所言按實施行。若非虛妄，即乞罷頡差遣。若臣言不當，亦乞明加責降。今但隱忍，不一別白是非，恐朝廷紀綱，自此日壞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言責降官不當帶觀察團練狀〈十四日。〉】

右臣伏以朝廷典章，百世所守，因事變法，為患常多。祖宗之世，使相節度不領京師官局，其奉朝請必改他官，或為東宮三師，或為諸衛將軍。太平興國中，以趙普之勳，自河陽還朝，止為太子少保，以向拱、張永德之舊，並為環衛。至今諸道鈐轄總管，以防團老歸者亦以諸衛處之，蓋其遺法也。至明道中，錢惟演以章獻皇后親嫌，罷樞密使，始以保大節度為景靈宮使。治平中李端願以長公主子，亦以武康節度為醴泉觀使。恩幸一啟，自是戚里以節察居京邑，不治事者肩相磨也。然猶未見以罪降黜，而以觀察團練享厚祿居謫籍者。近日李憲以宣州觀察使提舉明道宮，王中正以嘉州團練使提舉太極觀。二人貪墨驕橫，敗軍失律，罪惡山積，雖死有餘責。聖恩寬貸，皆置之善地。而又首亂國憲，假以使名，臣恐後世推壞法之始，歸咎今日。謂宜考修制度，追還誤恩，以存舊

典，且使罪人知有懲艾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言張頡第四狀〈十八日。〉】

右臣近以除張頡戶部侍郎不當，凡三次上言。一次蒙降付三省，進呈不行，兩次皆留中不出。臣本言張頡事，皆罪狀明白，非風聞臆度之言。訪聞執政止謂：世方乏人，頡雖無德，以才見取。方今多士盈廷，非無一人可勝張頡。而頡前後敗官喪師，所至狼狽，不唯無德，亦復非才。況二聖臨禦，專任執政，進退百官，一出其口。若差除不當，而諫臣之言公然不用，則今後誰肯復言。雖復有大於此者，臣恐陛下無由復知矣。臣所上章，初蒙降出施行，獨三省沮抑不從，中外之議止於歸罪執政。今不復降出，議者或謂見惡不去，非出聖意，必有左右近習陰為之助。臣雖知日月之明，萬無此事，而疏遠不亮，未免疑謗，所損不小。伏乞出臣前狀，付外施行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傅堯俞等奏狀謂司馬光為司馬相公狀二十一日。】

右臣今年二月曾上言，朝廷初行差役之法，其間衙前一役最為重難，民間所苦。宜以賣坊場錢及坊郭、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所出役錢，量行裁減，雇募衙前，以免民間重役之害。後來蒙朝廷差臣兄軾詳定役法。軾議論與臣無異，致與本局商量不合，陳乞罷免。尋蒙朝廷依軾所乞，臣以兄弟之嫌，未敢再有論列。今竊聞監察禦史陳次升奏，以役法大要未定，人情熒惑，乞敕詳定役法所，疾速議定合差合雇色額及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等敷出役錢則例，先次施行，其州縣事體不同，難以直行處分者，候諸處申到，相度裁定，蒙聖旨批送詳定役法所。臣看詳次升所言役人合差合雇色額及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合出役錢則例，實係役法要節，當今所宜先定。其詳定役法所並不公心定奪，奏稱準元祐元年二月七日敕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，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定差。及七月三日朝旨司馬相公申明指揮，招差役人大要已定，終不明言何役合差，何役合雇。至於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合出役錢，只言七月三日朝旨未得施行，亦不明言合如何立為則例。據此奏陳，但務求合取容，雖言事官所陳，更不講論曲直。況司馬光雖為宰相，而君前臣名，禮有定分。今詳定役法所，乃於奏狀中謂光為司馬相公。苟申私敬，不顧上下之禮，曲意推奉，一至於此。而朝廷望其能別白是非，立為成法，亦已難矣。臣恐此風一扇，臣主之分，自此陵夷，不唯朝廷之害，亦非所以安光之道也。謹按詳定役法官，皆侍從儒臣，不容不知朝廷儀式。伏乞取問奏狀中不名宰相出何典法，及勒令早定役人合差合雇色額，及坊郭、官戶、寺觀、單丁、女戶合出役錢則例，申奏行下，令民間早知定法，不至皇惑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言張頡第五狀〈二十三日。〉】

臣近奏言“張頡陰險不才，除戶部侍郎，大失人望”。不蒙施行。臣退伏思念，方今二聖勵精求賢，黜去群小，無所吝惜。如臣所言，頡罪狀一一有實可驗，而每狀輒蒙留中，深駭物論。推原其故，蓋由執政過聽用頡，致臣有論列，因謂頡雖無德，而才有可取，以此疑誤聖聽。不然陛下虛心納諫，一言可采，未嘗不從，何以至此。伏念臣平生與頡素不相識，但以公議不與，恐誤國事，是以懷不能已，謹復采眾論，得頡前後臨事乖方，及朝廷曾以其褊躁猜忌罷頡差遣五事，條件如左：一、熙寧年中，蝓除江淮發運，奏乞復轉般鹽倉，朝廷下三司相度，以不便而罷。及頡到任二年，真、揚等州運河乾澀，不通漕運，並不計置不浚。朝廷特令借上供錢米，先開淘大段淺澀去處。頡卻奏稱河道雖淺，然河各有油泥，可以並用兵士牽曳得行。如撩得油泥一尺以上，接續得兩添注，更不消開淘。若至時雨澤未應，即開修未晚。後來綱運不通，頡別無措置。曾有團渦巡檢侍禁范彥臣，以陳公塘見有積水，乞引入運河，頡亦未曾施行。遂致諸路各稱闕鹽，共計二百萬餘石，虧損年額不少。後來卻係朝廷差官，嚷公塘水灌溉運河，通放鹽綱。當時據知泰州蘇梲狀稱，已出及重綱四分之一，不數日間必可決。頡為發運使，公然不開河道，積壓鹽貨，意欲附會先乞復轉般倉文字，更不顧國家大計，其挾情害公，類皆如此。若只是暗謬致誤國事，則今者執政謂頡有才，臣深不曉其意。一、侯叔獻昔開淮南運河，害虐兵夫，死者如積，新舊兩河，相並而行，人知無益。頡為發運使，略無一言。復因過京師，知樞密使吳充與宰相王安石異議，遂與充私言之。頡不意充即奏其事，及朝廷公行理會召頡，至中書聚聽問之，頡卻稱來時未曾開河，亦不曾與充言此，前後所言異同。朝廷遂差官取勘，頡猶抵諱不承。據頡情狀，其實畏憚安石，叔獻，不敢正言，但揣知充與安石不協，故以此言取悅於充而已，其反復賣弄，正是小人真態。若執政以此為才，又臣所未曉也。一、安化州夷人，從來三年一度進奉。舊例雖不遣其人入貢，而與之驛券等物，其數稍豐。及頡為桂州經略使日，轉運司應副錢物差緩至四年乃足。而宜州及經略使司展其進奉年限，俾之四年乃得入貢，靳惜錢物，所得無幾。而夷人因此作過，破軍殺將，凡費百餘萬貫，竟以招安而定。蝓見夷人拒命，遣兵官費萬領兵出討，萬至軍前，申乞犒設。時方大暑，頡令於桂州造餅，般往宜州，比至皆臭不可食。軍情因此怨怒，南方至今傳以為笑。及費萬兵敗，為夷人所共臠食，妻男失所。都鈐轄和斌申經略司，乞厚加周恤。頡指揮破經略司錢，買紙酒奠訖。奏聞，先帝知其暗謬不可用，遂以乖方取勘。臣詳頡始為朝廷吝惜些小錢物，終致邊患，首尾費百餘萬貫。至於千里送餅犒軍，以紙贈優恤死事，如此等事，似非理財富國之手。而執致任以戶部侍郎，冀有益於國，此又臣所未曉也。一、元豐三年七月三日，中書劄子節文“臣僚上言：

伏見近除張頡直龍圖閣知熙州，按頡天資褊躁，動多猜忌，頃在廣南，忿爭互論，州縣官吏，為之不安。乞速賜追寢新命，奉聖旨，張頡依舊令知滄州。”蓋頡之險躁，著自先朝，非獨今日，則臣之所言，似未為過也。一、元豐四年，內臣蔡元亨差往廣西，起發韶、惠州錢。頡以轉運使權廣州，送沉香七兩，朱砂半斤、桂花竹紙等與元亨，兼違條以妓樂與元享燕會。見今案款具在。臣前言頡素以奇砂交結貴官，及外議疑頡有左右近習之助，致臣章不蒙降出，誠不為過也。右臣今所言五事及前狀所言，共計九事，皆一一有實。蓋頡從來蒞官，所至不了，決無可用之理。臣訪聞一二大臣特殊保薦頡可用無疑。伏乞陛下出臣前後封事，令保薦之人看詳，以此等人委是可用與否。仍乞降付三省，依公施行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申三省論張頡狀〈二十六日。〉】

右轍累曾上言，除張頡戶部侍郎不當。竊聞第一狀，曾蒙朝廷降付三省，進呈不行。轍尋博采眾論，得頡歷任處置乖方，傷財敗事跡狀非一，遂兩具論奏，皆留中不出。伏惟皇帝陛下、太皇太后陛下，求堅惟恐不及，去奸惟恐不速，如頡之陰險暗謬，少見其比。二聖之明，不容聞而不去。竊料聖意必以重違大臣之議，是以遷延至此。至於執政諸公，上承二聖拱默仰成之托，百官進退開口而定，豈不欲進賢退奸，率由公議，以無負付囑之重。頡之無狀，惟患不聞，若果聞之，勢無必用之理。轍所上第一狀，已經台覽，後來二狀，謹繕寫繳連申上。伏乞考其事實，裁酌施行，少慰公議。謹狀。

【再論京西水櫃狀】

右臣三月中奏，乞令汴口以東州縣各具水櫃所占頃畝及每歲有無除放二稅，仍具水櫃可與不可廢罷，如決不可廢，即當如何給還民田，以免怨望。尋蒙朝旨令都水監差官相度到中牟、管城等縣水櫃，元舊浸壓頃畝，及見今積水所占及退出數目，應退出地皆撥還本主；應水占地皆以官地封還。如無田可還，即給還元估價直。聖恩深厚，棄利與民，無所靳惜，所存甚遠。然臣訪聞水所占地至今無官地可以封還，而退出之田，亦以迫近水櫃，為雨水浸淫占壓，未得耕鑿。知鄭州岑象求近奏稱：“自宋用臣興置水櫃以來，原未曾以此水灌注清、汴。清、汴水流自足，不廢漕運。乞盡廢水櫃，以便失業之民。”臣愚以為，信如象求之言，則水櫃誠可廢罷。欲乞朝廷體念二縣近在畿甸，民貧無告，特差無幹礙水部官重行體量。若信如象求所請，特賜施行，不勝幸甚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乞復選人選限狀】

右臣竊聞監察禦史上官均上言，極論官冗之弊，已蒙朝旨降付給舍右左司看詳施行。臣伏見祖宗舊法，凡蔭補子弟，皆限二十五歲然後出官，及進士諸科釋褐合守選人，並州縣選人，除司理、司法、縣尉外，得替日皆合守選，逢恩放選，乃得注官。所從來久遠，仕者習以為常，雖經涉歲月，不以為怪。及先朝患天下官吏不習法令，欲誘之讀法，乃令蔭補子弟不復二十五歲出官。應係選人，皆不得守選，並許令試法，通者注官。自是天下官吏皆爭誦律令，於事不為無益。然人既習法，則試無不中。故蔭補者例減五年，而選人無復選限，遂令吏部員多闕少，差注不行。訪聞見今已使元祐四年夏秋季闕，官冗之患，亦云極矣。臣愚以為，方人未習法，誘以免選，於理亦宜。及其既習，雖無免選，不患不習。且為吏而責之讀法，本事之當然，不為過也。謂宜追復祖宗守選之舊，而選滿之日，兼行先朝試法之科，此亦今日之便也。欲乞以臣所言，付給舍左右司一處看詳立法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【論諸路役法候齊足施行狀】

右臣訪聞諸路所定役法，限日已滿。近日夔州等路文字相繼申到，旋已逐一進呈施行。臣竊惟諸路役法，所繫民間利害至深至廣，雖逐路事體各別，條自必有不同，而朝廷變法從便措置，大意所謂海行條貫者，不得不同也。臣竊恐詳定役法所急於行法，每遇逐路申到文字，不候類聚參酌見得諸路體面，即便逐旋旋行。因此致諸路役法，大體參差不齊，使天下之民不得均被聖澤。欲乞指揮本所，候諸路所申文字，稍稍齊集，見得諸處役法，不至大段相遠，然後行下。謹錄奏聞，伏候敕旨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